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議決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225,00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議決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085港元（為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0.05港元）

授出之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225,0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8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內行使

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錦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